



PROMATE  
SOLUTIONS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ROMATE SOLUTIONS CORPORATION

##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32 號 3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8,779,95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5,461,45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254,870 股之 75.23%。

主席：杜董事長懷琪

紀錄：林曉婷

列席人員：董事-陳澄芳、董事-胡秋江、董事-陳綠萍、獨立董事-陳茂雄、獨立董事-劉岳修、獨立董事-胡漢良、會計師-翁博仁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比率，本次擬配發員工酬勞 16,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4,0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20,500,000 元。

2.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之全職員工。

四、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a.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五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b.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且依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十八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價值、是否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等綜合考量後給予合理報酬。

2.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金個別明細等內容，擬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提股東會報告，請詳附錄三。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2.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請參閱附錄四）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779,954 權，贊成權數 28,766,205 權，占總權數 99.95%，反對權數 7,09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65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85 元(元以下捨去)，共計新台幣 147,281,250 元，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六。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勁豐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之事宜，依法辦理。

3.嗣後如因公司股份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決議：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779,954 權，贊成權數 28,766,205 權，占總權數 99.95%，反對權數 7,09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65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 伍、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加強公司治理，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自增選後就任，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即自當選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21 日止。

2.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身份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胡漢良	0 股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偕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亞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當選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H1214XXXXX	胡漢良	28,709,612

##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多元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九條條文。

2.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有關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爰修正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3.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詳如附錄七。

決議：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779,954 權，贊成權數 28,771,205 權，占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 9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65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2.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如附錄八。

決議：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779,954 權，贊成權數 28,771,205 權，占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 9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65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詳見附錄九。

決議：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779,954 權，贊成權數 28,771,205 權，占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 9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65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案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職稱	名稱	兼任公司	兼任職稱
獨立董事	胡漢良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偕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鑫亞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779,954 權，贊成權數 28,761,205 權，占總權數 99.93%，反對權數 11,09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65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 9 時 30 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771,303	1,745,768	(25,535)	(1.44)
營業利益	265,989	201,176	(64,813)	(24.37)
稅後淨利	203,075	162,274	(40,801)	(20.09)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78	39.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80.41	2,514.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86.76	235.62
	速動比率	298.66	183.40
	利息保障倍數	121.92	113.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4	10.01
	權益報酬率(%)	18.75	14.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5.31	51.19
	純益率(%)	11.46	9.30
	每股盈餘(元)	5.31	4.24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82,243	67,463	68,111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39%	3.81%	3.90%

研發費用金額之投入係依各客戶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視營運狀況逐年提升，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提升本公司在產業及市場上競爭力

## 二、本（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21/10 月份發布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下修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從 7 月預測的 6.0%下調至 5.9%；2022 年成長率則呈現小幅下滑維持在 4.9%。全球經濟仍持續復甦，但受到疫情再次爆發，加上疫情造成全球供應鏈中斷，成長動能減弱。由於供應鏈中斷，因此 IMF 下調已開發國家經濟成長率從 7 月預測的 5.6%至 5.2%，加上低收入開發中國家因疫情造成經濟情況惡化，抵消近期以出口大宗商品呈現強勁經濟前景的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去年 12 月初公布「全球經濟展望」，警告全球通膨攀升幅度恐高於預期，且持續時間可能更久，家庭與企業面臨物價加速成長風險，故也調降今年經濟預測水準，全球為 4.5%、美國將放緩至 3.7%、歐元區為 4.3%、中國降至 5.1%、日本則為 2.6%。同時由於俄烏戰爭及新一波感染和病毒變異帶來風險，全球經濟仍將面臨「異常高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挑選產業指標客戶領先市場開發，積極參與客戶先期開發設計，為公司未來成長更增動力，茲分述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 (1)加速全球市場開發，以現有海外據點加強技術的創新與交流。
- (2)海外業務發展(Business Development)團隊專責開發新市場、新客群。
- (3)以解決方案服務商角度針對目標市場需求，站在市場以及客戶的角度，深入垂直市場的應用環境。
- (4)與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如液晶玻璃/面板、IC、光學材料等上游廠商或其他電子及機構重要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
- (5)持續強化光學、機構、電子、軟體實力讓產品更優異。
- (6)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從事產品為嵌入式控制系統、醫療用觸控顯示器、特殊應用顯示模組及其軟體研發方案等，並提供高度客制化服務，依訂單需求不同，提供產品客製化且多樣化，故無法具體預測銷售數量，考量各項產業及相關市場供需，以及客戶之預計目標及內部業務規劃，一一一年度相關產品銷售成長性，雖具挑戰性但仍審慎樂觀以待。

勁豐電子一一一年之經營主軸，著眼針對人機介面等特定用途市場，提供客製化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加強海外通路佈建以拓展業務，強化海外行銷客戶之管理服務，參與客戶先期設計(Join Design)，積極創造產品高附加價值，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高品質之產品，期許為公司未來發展增添營收及獲利動能，懇請各位股東秉持以往繼續支持公司，給予指教和鼓勵，使公司業績得以繼續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杜懷琪



會計主管：林曉婷



附錄二

##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已與本審計委員會就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表冊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瑩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錄三、董事酬金內容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杜懷琪	-	-	-	-	571	571	-	-	0.36	0.36	1,656	1,656	-	-	-	-	-	-	1.40	1.40	-
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澄芳	-	-	-	-	571	571	-	-	0.36	0.36	-	-	-	-	-	-	-	-	0.36	0.36	-
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胡秋江	-	-	-	-	571	571	-	-	0.36	0.36	-	-	-	-	-	-	-	-	0.36	0.36	-
董事	陳綠萍	-	-	-	-	571	571	-	-	0.36	0.36	-	-	-	-	-	-	-	-	0.36	0.36	-
獨立董事	鍾瑩敏	240	240	-	-	571	571	-	-	0.50	0.50	-	-	-	-	-	-	-	-	0.50	0.50	-
獨立董事	陳茂雄	240	240	-	-	571	571	-	-	0.50	0.50	-	-	-	-	-	-	-	-	0.50	0.50	-
獨立董事	劉岳修	240	240	-	-	571	571	-	-	0.50	0.50	-	-	-	-	-	-	-	-	0.50	0.50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且依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十七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價值、是否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等綜合考量後給予合理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勁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勁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勁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勁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勁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嵌入式控制系統、特殊應用顯示模組及醫療用觸控顯示模組，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特定產品之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該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該特定客戶之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該特定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其銷售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 **其他事項**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勁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勁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勁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勁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勁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勁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勁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會計師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附錄五、110 年度財務報表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726,561	41	\$	637,464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0,594	1		12,35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十)		-	-		85,797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四、三十及三二)		76,221	4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十)		384,826	22		270,39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四、三十及三一)		4,212	-		5,16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24,521	1		8,59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46,426	20		298,287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2,887	-		2,5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0	-		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76,278</u>	<u>89</u>		<u>1,320,594</u>	<u>8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85,519	5		43,60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3,823	3		48,94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2,836	2		65,120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851	-		4,0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8,983	1		13,8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6,834	-		3,88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十)		656	-		6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502</u>	<u>11</u>		<u>180,117</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70,780</u>	<u>100</u>		<u>\$ 1,500,71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十及三二)	\$	76,221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69,004	4		30,466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31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200,299	12		123,02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一)		181,574	10		43,39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二八、三十及三一)		20,763	1		21,665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06,590	6		94,22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一)		607	-		9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813	1		22,07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938	-		3,2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157	-		2,3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8,997</u>	<u>38</u>		<u>341,446</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二八、三十及三一)		22,216	1		43,072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86	-		2,2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408	1		15,0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24	-		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934</u>	<u>2</u>		<u>60,41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03,931</u>	<u>40</u>		<u>401,856</u>	<u>27</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382,549	22		382,549	25
3200	資本公積		386,829	22		386,829	2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158	7		105,29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7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518	9		210,207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2,676</u>	<u>16</u>		<u>318,234</u>	<u>21</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1)	-	(	4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86	-		11,29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795	-		11,24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66,849</u>	<u>60</u>		<u>1,098,855</u>	<u>73</u>
3XXX	權益總計		<u>1,066,849</u>	<u>60</u>		<u>1,098,855</u>	<u>73</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770,780</u>	<u>100</u>		<u>\$ 1,500,7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杜懷琪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1,745,768	100	\$1,771,30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六、二二、二五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1,320,182)	(76)	(1,278,182)	(72)
5900	營業毛利	425,586	24	493,121	2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六、二二、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33,171)	(7)	(116,733)	(7)
6200	管理費用	(28,878)	(2)	(36,57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111)	(4)	(67,46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750	-	(6,3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410)	(13)	(227,132)	(13)
6900	營業淨利	201,176	11	265,98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673	-	3,821	-
7010	其他收入	4,446	-	3,0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23)	-	(20,980)	(1)
7050	財務成本	(1,748)	-	(2,0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52)	-	(16,16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5,824	11	249,82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33,550)	(2)	(46,75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62,274	9	203,075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二)	\$ 4,094	-	(\$ 3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三)	( 5,940)	-	19,75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六)	( 818)	-	68	-
8310		( 2,664)	-	19,48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三)	( 428)	-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六)	86	-	( 1)	-
8360		( 342)	-	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006)	-	19,48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9,268	9	\$ 222,556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24		\$ 5.31	
9810	稀 釋	\$ 4.21		\$ 5.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杜懷琪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8,255	\$ 382,549	\$ 396,393	\$ 84,663	\$ 26	\$ 206,670	(\$ 50)	(\$ 2,678)	\$ 1,067,573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36	-	( 20,63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02	( 2,70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81,710)	-	-	( 181,710)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 9,564)	-	-	-	-	-	( 9,56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782	-	( 5,782)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03,075	-	-	203,07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2)	1	19,752	19,48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2,803	1	19,752	222,55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255	382,549	386,829	105,299	2,728	210,207	( 49)	11,292	1,098,85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859	-	( 20,85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28)	2,72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91,274)	-	-	( 191,27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66	-	( 166)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62,274	-	-	162,27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76	( 342)	( 5,940)	( 3,00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550	( 342)	( 5,940)	159,26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255	\$ 382,549	\$ 386,829	\$ 126,158	\$ -	\$ 166,518	(\$ 391)	\$ 5,186	\$ 1,066,8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杜懷琪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5,824	\$ 249,8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5,750)	6,360
A20100	折舊費用	35,866	36,492
A20200	攤銷費用	1,718	3,192
A20900	財務成本	1,748	2,066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3,010	( 5,590)
A21200	利息收入	( 1,673)	( 3,821)
A21300	股利收入	( 4,114)	( 2,2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17,000)	10,000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322	3,069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5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1,097)	( 3,9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004)	1,3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少（增加）	2,857	( 5,39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 76,221)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108,679)	1,7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55	( 2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5,931)	2,533
A31200	存貨增加	( 31,461)	( 28,87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379)	3,1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538	( 9,30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	( 1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7,273	( 42,7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182	( 23,0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368	( 8,1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48)	(\$ 1,370)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4,210)	( 7,0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200)	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42)	( 5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9,828	177,4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73	3,8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9)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1,768)	( 52,1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514</u>	<u>129,1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842)	( 1,426,65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323)	( 23,66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643	1,339,50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	14,7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114	2,2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397)	( 16,8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	( 3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	( 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446</u>	<u>( 111,5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22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1,382)	( 22,234)
C04500	支付股利	( 191,274)	( 191,2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6,435)</u>	<u>( 213,5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28)	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9,097	( 195,9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7,464</u>	<u>833,4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6,561</u>	<u>\$ 637,4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杜懷琪



會計主管：林曉婷



附錄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2,094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62,274,763		每股 EPS 4.24 元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6,30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75,54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65,716,614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		(16,571,661)	依法提列 10%
現金股利		(147,281,250)	每股配發 3.8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5,797	

- (1)每股股利係以 111 年 02 月 28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8,254,870 股計算。  
(2)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杜懷琪



會計主管：林曉婷



附錄七、「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 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u>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u>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略</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修定</p>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p>	<p>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二、 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五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u></p>	<p>二、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u></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並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修正。</p>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u>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以下略</p>	
<p>三、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三、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三條。</p>
<p>五、 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五、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p>	<p>為配合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爰增訂第二項、第九項及第十項，並修訂第三項至第五項。</p>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第六~八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u>六、</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u> <u>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u> <u>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u> <u>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u> <u>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u> <u>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u> <u>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u> <u>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u> <u>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u> <u>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u> <u>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u> <u>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u> <u>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u> <u>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調整條文順序，並配合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增訂第六條。</p>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u>七、</u> <u>略</u></p>	<p><u>六、</u> <u>略</u></p>	調整條文順序
<p><u>八、</u> <u>略</u></p>	<p><u>七、</u> <u>略</u></p>	調整條文順序
<p><u>九、</u> <u>第一項略</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且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u>八、</u> <u>第一項略</u></p>	調整條文順序，並配合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p><u>十、</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u>九、</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u></p>	調整條文順序，並配合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一、 略	十、 略	調整條文順序
十二、 略	十一、 略	調整條文順序
十三、 略	十二、 略	調整條文順序
十四、 略	十三、 略	調整條文順序
十五、 略	十四、 略	調整條文順序
十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調整條文順序，並配合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爰增訂第十六條。
十七、 略	十五、 略	調整條文順序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u>十八</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十六</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p>	<p>調整條文順序，並配合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p>
<p><u>十九、</u> 略</p>	<p><u>十七、</u> 略</p>	<p>調整條文順序</p>
<p><u>二十、</u> 略</p>	<p><u>十八、</u> 略</p>	<p>調整條文順序</p>
<p><u>廿一、</u> 略</p>	<p><u>十九、</u> 略</p>	<p>調整條文順序</p>
<p><u>廿二、</u>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二十、</u>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調整條文順序，並配合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修訂第三項。</p>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以下略	以下略	
<u>廿三、</u> 略	<u>廿一、</u> 略	調整條文順序
<u>廿四、</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廿二、</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 <u>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u>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調整條文順序，並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修正。
<u>廿五、</u> 第一、二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廿三、</u> 第一、二項略	調整條文順序，並配合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增訂第三項。
<u>廿六、</u> 略	<u>廿四、</u> 略	調整條文順序
<u>廿七、</u> (刪)	<u>廿五、</u> <u>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u>	調整條文順序
<u>廿八、</u> 第一、二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u>	<u>廿六、</u> 第一、二項略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調整條文順序，並配合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增訂第三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並修訂第五項。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u>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以下略</p>	<p>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u>廿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u>廿七、</u> <u>(刪除)</u></p>	<p>調整條文順序，並配合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增訂第廿九條。</p>
<p><u>三十、</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調整條文順序，並配合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增訂第三十條。</p>
<p><u>卅一、</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調整條文順序，並配合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增訂第卅一條。</p>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卅二、</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調整條文順序，並配合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增訂第卅二條。
<p><u>卅三、</u> <u>略</u></p>	<p><u>廿八、</u> <u>略</u></p>	調整條文順序
<p><u>卅四、</u> <u>略</u></p>	<p><u>廿九、</u> <u>略</u></p>	調整條文順序

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p>	<p>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俾符合實際。</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u>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配合法規依實際評估情形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同上</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次交易經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次交易經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配合法規依實際評估情形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